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10 楼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4,593,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9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国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王伟荣董事、晏明董事、杨格独立董事因工作安排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149,740	98.6205	5,443,305	1.3795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8,356,567	98.4195	6,236,478	1.5805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海珠、丁世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